征地补偿安置补充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工矿仓储用地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澄征地（青）预字[2021]第1号），2021年12月24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澄征地（青）安字[2021]第1号），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自2022年4月15日开始按“三调”成果审查征转报件的要求，现发布补充公告内容如下：

1、原发布的工矿仓储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澄征地（青）预字[2021]第1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澄征地（青）安字[2021]第1号），除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中的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的内容改为按《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执行、其余征收范围、征收目的、补偿标准等内容未发生改变，按照原公告内容执行。

2、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涉及的权属、地上附着物等数据与原发布的现状调查数据一致，拟征收江阴市青阳镇桐岐村、赵宕村、泗河口村集体土地11.1242公顷，现状地类由2018年变更数据地类农用地10.7439公顷（含耕地9.7131公顷），建设用地0.0171公顷，未利用地0.3632公顷变更为三调地类：农用地10.8755公顷（含耕地9.3570公顷），建设用地0.0048公顷，未利用地0.2439公顷，用地总面积保持不变。

3、对本次补充公告有不同意见的，由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向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徐霞客管理所（地址：江阴市青阳镇府前路193号；电话：86910886）提出。

特此公告。

江阴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